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3 樓 E38 教室

主 席：張石柱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日四技 98~10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擬刪除日四技「政府會計」選修課(4 學分 4 小時)，此項異動將追溯至 98、99、100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二)為配合生涯規劃與發展課程辦理職業訪查，調整日四技一年級「生涯規劃與發展」與「人際關係與溝通」開課期別。有關課程調整狀況如下表：

學制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98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四/1	2/2			
日四技	98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四/2	2/2			
日四技	99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四/1	2/2			
日四技	99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四/2	2/2			
日四技	100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四/1	2/2			
日四技	100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四/2	2/2			
日四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四/1	2/2			
日四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四/2	2/2			
日四技	101	刪除	內部控制與稽核	選/四/3	3/3			
日四技	101	調整期別	生涯規劃與發展	必/一/2	2/2	生涯規劃與發展	必/一/1	2/2
日四技	101	調整期別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必/一/1	2/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必/一/2	2/2
日四技	101	更改課程名稱/修改學分數	報稅服務實務	必/三/2	1/1	報稅服務實習	必/三/2	2/2

日四技	101	更改課程名稱	職場實作	選/四/2	9/*	職場實習	選/四/2	9/*
日四技	101	更改課程名稱	會計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必/四/1	2/2	職業道德與職涯規劃	必/四/1	2/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系日五專 97~10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擬刪除日五專「政府會計」選修課(4 學分 4 小時)，此項異動將追溯至、97、98、99、100、101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有關調整如下表：

學制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97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五/1	2/2			
日四技	97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五/2	2/2			
日四技	98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五/1	2/2			
日四技	98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五/2	2/2			
日四技	99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五/1	2/2			
日四技	99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五/2	2/2			
日四技	100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五/1	2/2			
日四技	100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五/2	2/2			
日四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五/1	2/2			
日四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五/2	2/2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系日四技、日五專 100、101 級應修科目表之備註，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發展，其應修科目表之備註修訂如下：

級別	學制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實習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5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37 學分。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6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36 學分。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2.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2/3 需在本系修課(即 25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讀 2 項模組/或一模組與一學分學程，方可畢業。(模組課程如附件)	2.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2/3 須在本系修課(即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讀 2 項模組/或一模組與一學分學程，方可畢業。(模組課程如附件) 同時修習稅務模組及企業稅務與財務學分學程，僅認列其一。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4.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請勿重複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修習外系課程須為商管相關課程，否則不予計入系訂選修學分。	4.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請勿重複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修習外系課程須為商管相關課程，否則不予計入系訂選修學分；另，修習「第二外課程」僅有 2 學分認列為本系選修課程，其餘列他系選修。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5.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軍訓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軍訓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5.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 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3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6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軍訓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8.3 年級「報稅服務實務」課程為 5 月報稅實習；3、4 年級設有「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8.3 年級「報稅服務 實習 」課程為本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學生須至國稅局實習；另，4 年級設有「暑期職場實習」、「會計實務實習」、「 職場實習 」等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9.校外實習(暑期職實習、會計實務實習、職場實作)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 **「暑期職場實習」須在同一機構實習 8 週，實習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職場實作」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除定期返	9.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 **「暑期職場實習」須在同一機構實習 8 週，實習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職場實習 」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除定期返校之活動，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校之活動，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101	四技	更改備註	10.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15至第18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10.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100	四技	更改備註	2.系訂選修學分至少2/3需在本系修課(即25學分)，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讀2項模組/或一模組與一學分學程，方可畢業。(模組課程如附件)	2.系訂選修學分至少2/3須在本系修課(即24學分)，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讀2項模組/或一模組與一學分學程，方可畢業。(模組課程如附件) 同時修習稅務模組及企業稅務與財務學分學程，僅認列其一。
100	四技	更改備註	5.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另外包含軍訓0學分4小時及體育0學分8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學群通識2學分、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5.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另外包含 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3小時及體育0學分6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學群通識2學分、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100	四技	更改備註	10.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15至第18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	10.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

			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101	五專	更改備註	10.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5 至 第 18 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10.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100	五專	更改備註	10.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5 至 第 18 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10.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系「企業稅務與財務學分學程」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系及財金系課程規劃修正，調整部分課程及學分數，修正如下：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學分數
修改學分數	財務管理	選/2	2	財務管理	選/2	3
變更課程	報稅服務實務	必/1	1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選/3	3
變更課程	理財規劃實務	選/4	2	財富管理專題	選/4	2
變更課程	企業財務實務	選/4	2	企業財務專題	選/3	2
變更課程	國際財務管理	選/4	2	國際金融	選/3	2
變更課程名稱	會計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必/4	2	職業道德與職涯規劃	必/4	2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散會